

#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高前文

\_\_\_\_\_  
苏勇

\_\_\_\_\_  
汪莉

2020 年 6 月 8 日